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 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拟与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下称，东江水务）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东江水务所属的供水设施及设备资产，租赁本金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单笔租赁期限不超过 15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融通租赁公司与东江水务开展的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和 10.1.5 条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管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东莞交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管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上情形的也应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东莞交投集团的现任董事长，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东江水务

董事长，因此东江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已于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实到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9%，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1900735007609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旭

注册资本：67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维修；供水专业自控技术应用与开发；污水处理；供水设备销售；城乡供水水质及水源水质监测；排水水质监测；瓶装饮用水水质监测。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二）股东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江水务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 （三）财务情况

东江水务的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生产、销售，以区域集中供水方式为主，负责东莞市内 23 个镇街的供水业务，供水能力达 365 万立方米/日，供水主干管网全长 500 多公里。

截至 2017 年底，东江水务总资产 23.6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3.5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度，东江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12.3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0.78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东江水务总资产 26.5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5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9 月，东江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7.1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13 亿元人民币。

## 三、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1、租赁物名称：东江水务所属的供水设施及设备或与水务相关的资产组合

2、类别：固定资产

3、账面价值：资产组合的总资产账面净值为 9.09 亿元人民币。

4、评估价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资产组合价值为 18.65 亿元人民币。

5、权属状态：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租赁物归东江水务所有，租赁物状态、权属完整，符合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必备条件。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要素

- 1、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 2、租赁本金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可重复使用、分笔提取）
- 3、综合收费：不低于 6%/年（含租赁手续费率及租息率）
- 4、租赁期限：每笔租赁本金不超过 15 年
- 5、项目风控保障措施：东江水务的股东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定价依据

### 1、租赁本金总额度的确定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本金总额度，不高于中企华公司对租赁物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 2、售后回租业务定价

此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为东江水务所属的供水设施及设备或与水务相关的资产组合，租赁定价参照市场融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租息等要素，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其他约定

1、提前还款：东江水务有权提前偿还部分租赁本金，但必须提前通知融通租赁公司。

2、留购价格：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东江水务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留购名义货价进行留购，租赁物的留购名义货价为 1000 元。

##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1、融通租赁公司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供水设施及设备资产，属于基础设施领域，有利于进一步丰富融资租赁业务产品，为继续深耕相关市场积累更多经验，并进一步推动公司融资租

赁业务发展。

2、东江水务主要经营东莞市部分地区的供水业务及相关管网的建设，属民生行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客户群体庞大，业务稳定，预期收入可控，有利于控制业务信用风险。

3、东江水务可根据资金需求分笔提取租赁本金，实际使用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此笔业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用事业领域，有利于丰富业务范围与市场产品；租赁业务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积累基础设施类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把握优质客户，抢占市场机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莞交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